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附加身故责任除外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加险内容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导致的身故（即被保险人死亡），不承担赔偿责任。